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辰政复决字（2024）96号

申请人：袁福军，性别：[REDACTED]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
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人民政府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小淀村南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季景明，职务：镇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焦江凯，该镇干部。

申请人袁福军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7月7日、2023年12月6日所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以及告知书不服，于2024年3月14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、2023年12月6日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、《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》所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，以及同一事项的告知书的行為，请求确认是否合法，请求对该行為进行行政复议。

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于2020年至2023年6月13日通过走访到国家信访局以及通过手机信访方式反映关于“1.刘安庄土地流转不公开，不落实安置措施，不为村民上保险以及其他事项的

行为”。被申请人作出《袁福军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，申请人不服向北辰区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。2023年5月4日，北辰区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作出津辰信访复查字〔2023〕4号的《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》后，申请人对该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不服，向天津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，2023年6月9日，天津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作出告知书，决定撤销北辰区人民政府2023年5月4日作出的《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》以及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袁福军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，申请人特申请行政复议。

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行政履职答复书》及《告知书》复印件，《袁福军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》复印件、《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》复印件、《申请复核不予受理告知书》复印件。

被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于2023年3月22日通过国家信访局反映“刘安庄村土地流转”等问题，被申请人受理后，立即组织相关业务部门研判，经被申请人相关部门研究，并向刘安庄村民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，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（法定期限内）向申请人送达《依法履职告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相关政策 and 未予审批宅基地原因。

申请人于2024年3月14日方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已经超过了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60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的《依法履职告知书》申请答复行为合法有据且未对申请人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。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已经超过法定复议申请期限，恳请北辰区人民政府依

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

证据 1：天津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事项信息表、袁福军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、受理告知书送达回证、袁福军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、处理意见书送达回证、关于撤销袁福军信访处理意见的函、受理告知（依法履职程序）、受理告知送达回证、依法履职告知书、依法履职告知书送达回证，证明按时、按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行为。

证据 2：刘安庄村土地流转“六部决策法”会议记录，证明认定的事实。

证据 3：送达视频、送达录音，证明按规定送达。

被申请人还提供了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法律依据：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3 年 3 月 22 日，申请人在天津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反映“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间，刘安庄村委会以土地入股分红的方式，将全村村民的 2385 亩承包地收回，区政府在网上进行公开挂牌转让，同时一次性给每名有地村民发放 2 万元补偿款。未向村民公开有关情况，也未对村民进行妥善安置，从 2014 年开始就没有给村民上养老保险。举报镇政府、村委会干部涉嫌挪用土地征收补偿款，骗取国家退耕还林补偿款和粮食补贴款，要求查处，并公开有关信息”。经过调查核实，2023 年 7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《依法履职告

知书》，针对申请人反映的土地流转等问题进行答复。2023年12月4日申请人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信访投诉，反映天津市信访事项复核委员会和其下属部门推诿扯皮，避重就轻，导致申请人反映的信访事项长期得不到有效化解和滞留空转。2023年12月6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告知书》回复申请人。另查，根据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电话听取意见笔录中申请人的陈述，申请人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《依法履职告知书》及《告知书》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申请人2023年3月22日在天津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的投诉内容，及申请人2023年12月4日通过网络信访投诉内容，不属于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职责的情形。

因此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信访事项作为履职申请处理，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作出《依法履职告知书》及2023年12月6日作出《告知书》的行政行为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